

(二) 如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如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一)項所述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我們的報價／投標無效；如有關合約已獲批出，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亦有權取消中標資格、終止合約，並保留追究相關責任及損失的權利。

三、不合謀

我們就是次報價／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一) 我們的報價／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擬備及提交，而提交報價／標書的目的，是於獲批有關項目的合約時，按照招標文件及合約要求履行有關工程及服務。

(二) 我們在擬備及提交報價／標書時，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報價者／投標者、潛在報價者／投標者、競爭對手或相關第三方，就下列事項作出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1. 報價／投標價格；
2. 計算價格所採用的方法、因素、公式或基準；
3. 提交或不提交報價／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4. 撤回報價／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5. 提交不符合是次報價／招標要求的報價／標書；
6. 是次報價／招標所涉及工程、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範圍、施工安排或交付詳情；
7. 報價／標書的任何條款、條件或附帶安排。

(三) 我們承諾，在有關項目的合約正式批出前，不會作出或參與上文第(二)項所述的任何行為。

四、不受限制的必要溝通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第三部分第(二)項限制，惟有關溝通必須與是次報價／招標有實際需要，並須嚴格保密：

- (一) 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即本次報價／招標之招標者；
- (二) 聯營企業夥伴，惟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須已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
- (三) 顧問或分判承辦商，惟有關溝通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四) 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顧問、牌照顧問、消防／通風顧問、測量師、律師、會計師或核數師，惟有關溝通只限於就是次報價／招標提供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五) 為獲得工程、第三者責任、僱員補償或其他相關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保險經紀，惟有關溝通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六) 為就有關項目獲得融資、付款安排或銀行服務而聯絡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惟有關溝通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或付款安排所需的資料。

五、披露分判安排

我們明白，倘若我們擬就本工程或服務作出任何分判安排，須向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披露是次報價／招標相關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

我們保證，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向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妥善披露有關分判安排，包括分判承辦商名稱、分判工程或服務範圍、角色分工及其他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

六、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我們明白，如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一) 將我們的報價／標書作廢；
- (二) 取消我們的投標資格或中標資格；
- (三) 在日後的報價／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報價／招標邀請名單以外；
- (四) 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報價／招標、重新採購、重新評審或合約終止所產生的成本、費用及其他損失；
- (五) 終止有關項目的合約，如我們已獲批有關合約；
- (六) 向相關政府部門、資助機關、監察機構、執法機關或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舉報或提供相關資料。

七、競爭及反圍標聲明

我們明白，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圍標、合謀定價、分配市場、限制產出或其他嚴重反競爭行為均可能違反香港法律。

我們明白，如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合理懷疑是次報價／招標出現圍標、合謀報價或其他反競爭行為，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可按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舉報，並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報價／標書資料、公司資料、聯絡資料、報價明細、通訊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八、資料披露

我們明白，創意創業會有限公司推行「夥伴倡自強」獲批項目－「潮玩咖啡廳」，並可能須就本項目向資助機關、相關政府部門、其授權代表、核數師、審計或監察機構提交報價／投標、採購、合約、付款、驗收、報告及存檔資料。

